

附件 1

停车设施配建指标表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1、居住	低密度住宅或 $S_{建} \geq 200 m^2$		车位/户	2			装卸车位：1 车位/每幢楼。 短时落客车位：0.5 车位/10000 m^2 建筑面积。 访客车位：不小于核定标准车位总数的 2%，且最多设置 20 个。
	$144 m^2 < S_{建} \leq 200 m^2$		车位/户	1.2	1.5	1.5	
	$90 m^2 < S_{建} \leq 144 m^2$		车位/户	1	1.2	1.2	
	$60 m^2 < S_{建} \leq 90 m^2$		车位/户	0.8	1	1	
	$S_{建} \leq 60 m^2$		车位/户	0.6			
	租赁住房		车位/户	0.3			
	未分户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	1.1	1.1	
2、办公	行政	执法、服务窗口单位	车位/100 m^2 建筑	1.3	1.5	1.5	装卸车位：1 车位/10000 m^2 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办公	其他行政办公	面积	1	1.2	1.2	m ² 的则按 1 个设置,当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设 1 个。 短时落客车位: 1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
	商务办公			1	1.2	1.2	
	物管、社区等配套服务设施			0.4	0.5	0.5	
	生产研发、科研设计			1	1.2	1.2	装卸车位:1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 小于 10000 m ² 的则按 1 个设置,当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设 1 个。 短时落客车位: 1.5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 大巴车位: 0.5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一、二类区)、1.5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三类区)。
3、商业	综合型商业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	1.2	装卸车位: 1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 小于 10000 m ² 的则按 1 个设置,当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设 1 个。 短时落客车位: 1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
	大型超市、仓储型超市			0.9	1.2	1.3	
	配套商业设施			0.8	0.8	0.8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批发交易市场		0.8	1	1.2	装卸车位：1 车位/2000 m ² 建筑面积，当超过 5 个时，每增加 5000 m ² 增设 1 个。
4、餐饮、酒店	餐饮、娱乐场所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2	2	装卸车位：1 车位/1000 m ² 建筑面积，当超过 5 个时，每增加 5000 m ² 增设 1 个。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2000 m ² 建筑面积，当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3000 m ² 增设 1 个。
	宾馆、旅馆、酒店	车位/客房	0.5	0.6	0.6	装卸车位：1 车位/100 客房，当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 客房增设 1 个。 短时落客车位：1.5 车位/100 客房，当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00 客房增设 1 个。 大巴车位：0.5 车位/100 客房。
5、医院	三级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5	1.5	救护车位：另设不少于 2 个救护车位。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10000 m ² 建筑面积，总数不少于 5 个。
	二级及以下医院		0.8	0.8	1	
	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社		0.5	0.6	0.8	救护车位：另设不少于 2 个救护车位。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会福利机构					短时落客车位：另设不少于 1 个短时落客车位。	
	社区卫生防疫设施等			0.3	0.3	0.5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5000 m ² 建筑面积。
6、文化体育设施	影剧院、音乐厅	大中型影剧院、音乐厅（座位数 > 700 座）	车位/100 座	5	6	7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100 座。
		小型影剧院、音乐厅（座位数 ≤ 700 座）		4	5	6	
		会议中心		4	5	6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5000 m ² 建筑面积。
	展览馆、会展中心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1	1.2	大巴车位：换算为小型车车位当量后不小于核定标准车位总数的 2%。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0.7	0.8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5000 m ² 建筑面积。 大巴车位：1 车位/5000 m ² 建筑面积。
	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3.5	4	6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1000 座。 大巴车位：1 车位/1000 座。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娱乐性体育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	1.2	短时落客车位：1 车位/5000 m ² 建筑面积。
7、游览场所	一般性城市公园、风景公园		车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7	10	12	短时落客车位：2 车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大巴车位：1 车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主题公园			5	20	25	
	旅游区、度假村			5	25	30	
8、学校	幼儿园	教职工车位	车位/100 教职工	15	18	20	大巴车位：不少于 2 个。
		接送学生临时车位	车位/100 学生	2.5	3	3	
	小学	教职工车位	车位/100 教职工	15	18	20	
		接送学生临时车位	车位/100 学生	5	7	7	
	中学	教职工车位	车位/100 教职工	15	18	20	
		接送学生临时车位	车位/100 学生	4	6	6	
	中专、职校、大专		车位/100 教职工	20	30	35	

建筑工程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位配建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综合性大学			25	40	40	短时落客车位:不少于5个。
9、交通枢纽	长途汽车客运站		车位/年平均日百名旅客	2			短时落客车位、大巴车位需单独论证。
	火车站			2			
	客运机场		车位/高峰日百名旅客	2			
10、工业物流	工业厂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	0.4	0.4	装卸车位需单独论证。
	物流仓储			—	0.4	0.4	
	工业办公			—	1	1.1	
	M0 创	产业用房		1	1.2	1.2	
	新型产业用地	配套用房		0.8	1	1	

注：租赁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大于 90m² 的户型以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实际户型面积对应指标配建；幼儿园接送学生临时车位为建议性指标，鼓励结合学校用地条件设置。

附件 2

机动车出入口与交叉口最小距离规定

道路等级	设置优先级	出入口与交叉口距离要求	备注
主干路	不宜设置	距上游交叉口不小于 70 米； 距下游交叉口不小于 80 米。	主干路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40 米的道路。确需在主干路设置出入口的,应采取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宜设置加减速车道。
次干路	可设置	距上游交叉口不小于 30 米； 距下游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	次干路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30 米且小于 40 米的道路。
支路	优先设置	支路与主干路相交的,应不小于 50 米； 支路与次干路相交的,应不小于 30 米； 支路与支路相交的,应不小于 20 米。	支路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

停车分区划分图

